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40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明宏

陳維□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7448號、第76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康明宏與陳維□（起訴書原誤載為「陳維縉」，皆應更正）為同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上午8時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1樓之「東邦有限公司」，兩人因操作機器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康明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鋁製「WD40潤滑劑」瓶子敲打被告陳維□之頭部，並拉扯被告陳維□之右側腰部，致被告陳維□受有頭部挫傷、右腰挫傷之傷害；被告陳維□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被告康明宏之鼻子、脖子、左手，致被告康明宏受有鼻樑擦傷、左側頸部挫傷併瘀青、左側前臂挫傷併瘀青之傷害，因認被告康明宏、陳維□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即被告康明宏、陳維□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康明宏、陳維□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
01 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即
02 被告康明宏、陳維□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均具狀撤回對於
03 彼此之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04 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巫茂榮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